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基金（待遇）退款通知书

东社保中心退字〔2026〕第 01009 号

参保人：

姓名：栗晓燕，性别：女，公民身份号码：512226*****1309

住址：重庆市奉节县大树镇庙岭社区*****

你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向我中心申领失业保险待遇，我中心作出《东莞市失业保险待遇支付决定书》（业务流水号 2406031455250841），从 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10 月按月领取失业金 1710.00 元，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新办法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贴 1108.24 元。

经核查，你于 2024 年 6 月在深圳市升阳升人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参加工伤保险，属于重新就业。根据《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一）重新就业的；……”的规定，故你在我中心 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1 月领取的按月领取失业金 13680.00 元，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领取的新办法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贴 1108.24 元，合计人民币壹万肆仟柒佰捌拾捌元贰角肆分（¥14788.24 元）；按月领取失业金期间代缴 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费用人民币贰佰伍拾陆元贰角柒分（¥256.27），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领取的条件，属于多发待遇。依据《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请你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将多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人民币壹万肆仟柒佰捌拾捌元贰角肆分（¥14788.24 元）、失业代缴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费用人民币贰佰伍拾陆元贰角柒分（¥256.27），

分开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

以上事实有：在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截图证据证明。

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划入银行：广发银行东莞城中支行，划入账号：106004516010002356。（退款时请备注“退回栗晓燕多领失业待遇”）。

如对上述处理意见有异议，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王大鸿，李伟峰 联系电话：0769-86184570

联系地址：东莞市石龙镇利华街3号（石龙人社分局待遇核发股）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